

乐山市教育局

乐山市教育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教育局及下属单位共 18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7 个。机关设办公室、市委教育工委办公室、人事教师科、体育卫生艺术和劳动教育科、计划基建财务科、政策法规与民办教育科、安全稳定与信访和后勤管理科、德育科、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科、教育督导室、基础教育科等 11 个科室。纳入整体绩效自评的单位除机关外，还包括乐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乐山市教育考试中心、乐山市《教育者》编辑部、乐山市教育科学研究所、乐山市现代教育技术装备处、乐山市青少年宫、乐山开放大学、四川省乐山第一中学校、四川省乐山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乐山市第二中学、乐山市草堂高级中学、乐山市实验中学、乐山市特殊教育学校、乐山市实验小学、乐山师范学校附属小学、乐山市实验幼儿园、乐山市机关幼儿园等 17 个二级预

算单位（以下简称市教育局及所属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市教育工作的政策并监督实施。

2. 拟订全市教育体制改革政策、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负责教育系统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指导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

3. 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和措施，监督全市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指导管理国（境）外教育援助、教育贷款和教育合作项目的执行，提出有关教育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意见，配合物价、财政部门规范学校收费行为，治理各种乱收费，负责全市学校后勤管理工作。

4. 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推进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促进教育公平，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综合管理各类教育机构举办的学历教育，按管理权限上报或直接审批学校的设置、更名、撤销与调整，负责对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的审核、监督和管理，编制各类招生计划，负责高中阶段教育的学籍管理工作，指导并审定地方教材、校本教材的编写、使用工作，指导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和示范学校建设，指导少数民族教育工作，协调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援助。

5. 指导全市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德育、教学、体育卫生与美育工作、劳动技术教育、国防教育和安全稳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保护未成年学生身心健康，保护未成年学生的合法权益。

6. 主管全市教师工作，负责规划并指导全市教师队伍建设，根据编制标准，指导各类学校核定教职工编制和岗位设置，负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招聘录用、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培养培训、继续教育和考核管理，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和人事、分配制度改革。

7. 协调管理全市中小学校长的选拔、任用、培训，具体承办管理权限范围内学校领导干部的考核任免工作。

8. 统筹管理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学历教育考试工作，组织各级各类学校的招生工作，承担市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9. 规划并指导全市教育科研和教育科研成果的推广工作，管理全市教育情报、技术装备、远程教育的规划与发展建设工作。

10. 统筹管理并协调全市教育系统的外事工作，承办教育系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及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11. 管理市直属的高校、中小学(幼儿园)及其它直属事业单位，指导有关教育的学会、协会、研究会、基金会等教育社团组织的工作。

12. 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发展与改革，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和职业指导工作，组织实施民族地区免费中等职

业教育工作。

13. 统筹规划、综合管理全市民办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14. 统筹和指导全市教育督导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工作，指导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的监测工作。

15. 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指导普通话推广工作，承担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6. 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7.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2021年，乐山市教育局及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共1723个，其中：行政编制39个，事业编制1650个，工勤编制34个。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在职人员总数1585人，其中：行政39人、事业1498人、工勤在职48人、离休人员1人。经费自理人员129人，遗属人员9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度教育部门年初预算收入总额为58253.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629.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095.02万元、事业收入1101.23万元、

其他收入 427 万元。2021 年部门决算收总计 73639.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015.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891.75 万元、事业收入 1387.59 万元、其他收入 344.42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教育部门支出总额为 78302.59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42630.7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3.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31.1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534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06.5 万元、其他支出 2823.53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655.3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14.02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情况

乐山市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各项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不断完善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监督，全面增强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本领。不断完善资金分配、使用和预算管理等制度体系，提高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国家预算法和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并结合教育实际执行。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确保预算编制的完整性。预算管理以监审、监控、监督为着力点，切实做到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考核，从严控制预算调剂事项，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

管体系。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所有财政教育资金，并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不断完善和细化可操作、可检查的绩效管理措施办法，建立健全体现教育行业特点的绩效管理体系。紧密结合教育事业发展的实际，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完善绩效目标随同预算批复下达机制。对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乐山市教育局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对上级转移支付专项预算做到按规定时限分配，资金分配符合项目资金管理要求，部门预算按进度有序执行。

2021年，乐山市教育局共申报年初部门预算58253.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682.56万元、项目支出35570.52万元。截至评价时点，预算完成情况良好，重大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二）项目预算管理

2021年年初部门预算共编制申报高中教育质量奖补、乐山市教育人才梯级化培养、两房建设补助经费、乐山市优质基础教育质量提升项目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84个。项目支出按照“规范管理、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严格遵守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相关财政规章制度有关规定、程序及要求，严格执行市财政局批复的项目及预算，确保了资金使用效率及效果。

1. 全面落实各项民生政策，做到“应补尽补、应免尽免”。

一是落实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资助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足额得到资助。

2021 年全市减免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费(保教费)65699 人,减免资金 8591.4325 万元。其中减免非民族地区、民族地区和民族待遇县学前教育保教费 22173 人,资金 1726.4725 万元;免除中职学生学费 31465 人,资金 6039.08 万元;免除普通高中学费 12061 人,资金 825.88 万元。

资助各级各类学校学生 93344 人,资助资金 11103.098 万元。其中为 30236 名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提供生活补助,补助资金 4048.69 万元;为 36085 名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提供生活补助,补助资金 1620.548 万元;资助普通高中学生 10862 人,资金 2058.4 万元;资助中职学生 11127 人,资金 2263.51 元;资助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户)中职学生 2462 人,资金 235.85 万元;资助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户)本专科学学生 1845 人,资金 738 万元;为 37 名省属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奖补 96.05 万元;为 690 名贫困大学新生发放入学资助 42.05 万元。

二是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补助。金口河区列入我市农村义务教育营养餐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区县,按照每生每天 4 元(秋季学期起调整为 5 元)标准予以补助,全年按 190 天计,共补助 3500 人,补助市级资金 10.59 万元。

三是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按照政策要求,对金口河区乡村教师实施生活补助政策,按不低于 400 元/人.月的标准补助,

省级财政按每人每月 220 元补助，其余资金由市、区财政按 5:5 的比例分担。共补助 165 人，补助资金 17.82 万元。

2. 巩固和完善义务教育保障机制，配套落实校舍维修改造资金。2021 年对非扩权县共下达中省资金 935 万元，配套落实市级校舍维修改造资金 37.38 万元，完成校舍维修及运动场地改造 14186 平方米。

3. 全面实施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激励奖补、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高考综合改革激励奖补、现代职业教育能力提升等重大项目建设。乐山一职中新校园、市实验幼儿园分园、市机关幼儿园食堂（含功能用房）、肖坝小学等 28 个在建项目加快推进；太白路小学改扩建、高新区实验中学新建等 53 个项目有序开展前期工作。五通桥区实验幼儿园（分园）迁建、犍为玉津小学改扩建等 15 个重点项目建成投用。

4. 实施优质基础教育质量提升项目，促进教育教学质量迈上新台阶。投入 238 万元引进中国老教授协会资源和北京四中、成都四、七、九中名校资源，创新举办乐山一中强基实验班、全市优秀高三学生集训班，提高生源质量。实现高考一本硬上线率 17.4%，较上年提高 2 个百分点；清华、北大上线 4 人，实现近 4 年上线人数零的突破。

5. 实施高中教育质量补助，促进教育质量不断提高。投入 700 万元对高中教育质量作出贡献的市直属（管）12 所学校（单位）给予奖励，进一步调动了学校（单位）和教师的积极性，促

进了教育质量不断提高。本科硬上线率 49.4%，较上年提高 2.4 个百分点。

6. 推进信息化建设。投资 188.04 万元，完成“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多合一视频多媒体互动教学平台”建设，并完成现有存放在电信机房的市教育局主网站在内的教育信息化应用平台迁移。投资 200 万元，完成乐山市高考综合改革信息化平台建设，以更高的数据安全性、稳定性、便捷性来获取全市各区域内学校教学与管理数据，对其动态监督与预警，形成我市教育大数据分析与教学评估中心，为教育决策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

（三）结果应用情况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深入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是增强资金绩效观念、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我们将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效能，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努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安排市级项目支出资金的重要依据，为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二是利用绩效评价结果，促进市教育局及所属预算单位增强责任和效益观念，提高财政资金支出决策水平、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果。三是对绩效评价结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措施落实，相应调整工作计划、绩效

目标，进一步加强项目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四是通过绩效评价结果了解资金的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支出规模是否适当，总结经验和教训，进一步改进工作，提高财政资源的配置效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市教育局认真编制部门预算并严格执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财务和资产管理，推进财务公开，实行“阳光财务”，依法接受财政的监督。部门预算的有效执行，有力推进了教育事业发展和教育质量提高，取得良好成绩，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不断提高。按照 2021 年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 97 分。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教育投入保障水平有待提高。我市部分学校生师比不符合教育部规定、顶尖学科数量优势不明显、优势学科发展不均衡、存在人均教育经费和人均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不足的现象。

2. 预算资金使用统筹力度有待加强。部分专项资金由于财政指标拨付较晚、市县转拨不及时、项目单位前期实施工作准备不足、项目实施进展迟缓，导致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欠佳。

3. 直属学校、单位财务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部分学校账务核算、项目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仍存在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学校财务管理有待加强。

4. 个别项目实施过程预见性不够，对各种有碍项目实施的主客观因素带来的困难估计不足。基建项目及设备采购项目环节繁多、程序复杂，项目单位对流程不熟悉，主观努力和实际效果存在差异。在项目招投标环节，因各种主客观因素影响，流标情况时有发生，影响项目正常开工，错过了寒假和暑假这两个校内基本建设和校舍及设备设施维修实施的有利时机，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形成资金结转。

5. 基建项目受土地落实、城市规划调整、房屋拆迁等不可控因素影响严重，工程无法按时开工，形成资金结转。

（三）改进建议

1. 切实加强项目预算编制前期调研、论证，充分考虑各种有碍项目实施的客观因素的影响，提高项目预见性。

2. 各学校、单位要切实抓住寒假和暑假这两个实施的关键时段，确保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按计划如期完成，减少项目资金结转。

3. 及时推动采购项目的开展，充分了解、熟悉政府采购相关环节要求，要为解决招标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留有足够的时间，防止因时间紧迫而导致资金不能及时支付的情况发生。

附件：2022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乐山市教育局

2022年6月22日

附件

2022 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46分）	制度管理（6分）	制度建设	6	评价部门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是否健全	1. 建立具体的操作规程或实施细则，细化落实职责分工和业务流程，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将重要绩效管理事项纳入党组（委）会（办公会）研究决策范围，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单位内控制度健全（含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6

	目标管理（15分）	目标制定	5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	<p>1.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p> <p>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p>	5
		目标实现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p>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p>	7

动态调整（10分）	支出控制	2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2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1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2
	及时处置	4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4 2.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4，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3.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4分。	4
	执行进度	4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分、1分、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4

	完成效率 (15分)	预算完成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5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5
		资金结余率 (低效无效率)	8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8	8
		违规记录	2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2分,直至扣完。	2
市对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管理 (34分)	34		部门对市对县转移支付预算项目进行自评并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有两个及以上专项预算项目的,以平均分作为自评得分。按百分制形成的自评分数,以0.34的比例换算成此项指标得分。		34	
绩效结果应用 (10分)	内部应用 (4分)	预算挂钩	4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4

	信息公开 (2分)	自评公开	2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整改反馈 (4分)	问题整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应用反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自评质量 (10分)	自评质量	自评质量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抽查计分)。	10

扣分项（10分）	10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厅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计分）。	
合计	100	——	——	97